附件1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单项负分 （可为负分）** | **最终****得分** |
| 一、领导重视（共8分） | 1.县级人民政府印发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文件。(3分） | 发文单位是教育行政部门内设机构的扣3分：文件内容对工作部署不到位扣1分。 |  | **（0—8分之间）** |
| 2.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直接抓、负总责。(2分） | 无明确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扣1分：分管负责同志近1年对挂牌督导工作无批示扣1分。 |  |
| 3.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以上会议，研究部署挂牌督导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分） | 近3年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每1年扣1分：会议没有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每1年扣1分。 |  |
| 4.教育督导机构有专人具体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1分） | 没有明确专人负责挂牌督导工作扣1分：无岗位职责扣0.5分。 |  |
| 二、制度健全（共15分） | 5.建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中小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督导。(4分） | 只要县域内有一所中小学（学校数量与事业统计口径一致）没有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扣4分。 |  | **（0—15分之间）** |
| 6.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等。(3分） | 没有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扣2分，实施细则没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督导内容各扣2分。 |  |
| 7.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2分） | 没有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整体制度规定的扣2分。 |  |
| 8.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出明确要求。(2分） | 没有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的各扣1分。 |  |
| 9.建立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交流总结等，不定期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等。(2分） | 没有文件规定定期召开会议扣2分。 |  |
| 10.建立报告制度，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并提交工作报告作出明确规定。(2分） | 没有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明确规定各扣1分。 |  |
| 三、队伍精干（共15分） | 11．建立责任督学管理制度，对责任督学的聘任、管理、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作出明确规定。(3分） | 没有关于责任督学的聘任、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相关文件的扣3分：有文件但文件内容不具体的每项各扣1分。 |  | **（0—15分之间）** |
| 12.为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和《督导工作手册》。(2分） | 责任督学未配发督学证扣1分：无《督导工作手册》扣2分：未统一配发《督导工作手册》扣1分。 |  |
| 13.责任督学队伍的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基本覆盖中小学学科和教育管理领域。(2分） | 所有责任督学任教或擅长的学科专业未覆盖10个以上扣1分，有责任督学超过66岁的扣1分，有责任督学仅有初级职称（不含行政人员）的扣1分。 |  |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单项负分 （可为负分）** | **最终****得分** |
| 三、队伍精干（共15分） | 14.责任督学数量充足，每名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5所。(2分） | 有责任督学负责学校（若有教学点，含教学点）超过5所扣1分：有责任督学负责10所学校及以上的扣2分。 |  | **（0—15分之间）** |
| 15.制定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2分） | 县教育督导部门未制定责任督学年度培训计划扣1分：培训计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1分。 |  |
| 16.每年按计划开展培训，面授不少于40学时，培训模式灵活多样。(2分） | 当年培训工作未按计划开展扣2分：每年责任督学参加面授培训少于40学时扣1分：培训模式不灵活、培训形式单一扣0.5分。 |  |
| 17．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通过座谈、学习考察等方式，促进责任督学加强交流、不断学习。(2分） | 教育督导部门未组织责任督学座谈、学习考察扣2分。 |  |
| 四、工作规范（共16分） | 18．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主动出示督学证。(1分） | 有责任督学入校督导不带督学证或不主动出示督学证扣1分。 |  | **（0—16分之间）** |
| 19.教育督导部门制定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并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2分） | 近3年教育督导部门未制定年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点的，每年扣0.5分：未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每年扣0.5分。 |  |
| 20.责任督学制定工作计划并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2分） | 有责任督学没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扣1分：教育督导部门无责任督学上报的工作计划备案记录和档案扣1分。 |  |
| 21.责任督学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督促整改并撰写督导报告。(2分） | 有责任督学未将督导结果向学校反馈扣1分：需要向学校提供书面反馈的，书面反馈的时间超过5天扣1分。 |  |
| 22.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教育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每学年不少于1次。(4分） | 近3年每名责任督学对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未达到每月1次（寒暑假除外）的，每缺1次扣0.5分：每位责任督学每年未对所负责挂牌督导的学校组织开展教育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或者无满意度调查表和调查分析报告扣0.5分。 |  |
| 23.责任督学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1分） | 有责任督学督导计划、督导过程记录、工作台账和教育督导报告证明每年度督导工作未涵盖所负责的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每缺1项扣0.5分。 |  |
| 24.责任督学工作档案管理规范，督导方案、记录、报告等工作全过程材料齐全完备。(1分） | 无督学责任区工作档案扣1分：工作档案管理不规范，督导方案、督导记录、督导报告等工作全过程材料不齐全完备扣0.5分：责任督学撰写并向责任区或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教育督导报告每季少于1次扣0.5分。 |  |
| 25.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及时上传下达，督导部门和各有关部门之间沟通渠道畅通。(1分） | 督导部门未将涉及其他部门的意见进行反馈或相关部门未进行整改或说明各扣1分。 |  |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单项负分 （可为负分）** | **最终****得分** |
| 四、工作规范（共16分） | 26.县级督导部门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每年编制1册督学工作案例。(2分） | 教育督导部门没有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扣1分：教育督导部门近三年没有编制督学工作案例每年扣1分。 |  | **（0—16分之间）** |
| 五、保障有力（共9分） | 27.教育督导经费列入预算。(2分） | 教育督导经费没有明确列入预算扣2分。 |  | **（0—9分之间）** |
| 28.有文件明确对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5分） | 没有文件对责任督学兼职开展督导工作明确补助标准扣4分；补助标准起不到调动责任督学工作积极性的作用扣2分：没有经费保障责任督学学习、培训、交流扣1分。 |  |
| 29.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2分） | 有责任区没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扣2分。 |  |
| 六、方式科学（共8分） | 30.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建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3分） | 没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扣3分。 |  | **（0—8分之间）** |
| 31.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3分） | 教育督导部门没有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意见反馈、对责任督学进行网络培训各扣0.5分，责任督学没有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各扣0.5分。 |  |
| 32.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覆盖县域内全部挂牌学校。(2分） | 县域内有一所学校未联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  |
| 七、结果运用（共10分） | 33.建立完善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问责机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有明确规定。(3分） | 没有文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的流程、时限要求等作明确规定扣2分：《整改通知书》没有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扣1分。 |  | **（0—10分之间）** |
| 34.学校形成了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2分） | 有学校没有配合责任督学督导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扣2分；学校没有按规定完成整改、无过程记录和总结汇报等扣1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扣1分。 |  |
| 35.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文件，明确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1分） | 没有文件明确规定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的扣1分。 |  |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单项负分 （可为负分）** | **最终****得分** |
| 七、结果运用（共10分） | 36.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关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分） | 没有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扣1分；有限期整改不到位学校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发现一所扣0.5分。 |  | **（0—10分之间）** |
| 37.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和处理。(2分） | 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未研究处理发现1例扣1分。 |  |
| 八、效益明显（共19分） | 38.党的教育方针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学校办学方向正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学生思想品德状况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良好。(3分） | 县域内有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行为未能体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扣2分，有学校不重视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扣2分，学校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等有问题扣2分。 |  | **（0—19分之间）** |
| 39.学校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校实现一校一章程并能够依法依规治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教师、学生、人事、财务、资产、教学、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齐备。(2分） | 县域内有学校未实现一校一章程扣1分：所抽查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齐备，教师、学生、人事、财务、资产、教学、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0.5分。 |  |
| 40.校园安全工作到位。校园内食堂管理规范；饮水安全可靠：卫生状况良好：校园消防安全设施完善，定期检查、维护、更新消防设备：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学生交通安全有保障；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校性的安全逃生演练。(2分） | 县域内有学校食堂管理不规范扣0.5分；饮水不安全扣0.5分；卫生状况不好扣0.5分；消防设施不完善扣0.5分：本年度县域内有学校未开展全校性安全逃生演练扣0.5分。 |  |
| 41.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1分） |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县域内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低于85％扣1分，低于80％扣2分。 |  |
| 42.控辍保学效果明显。县域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2分） | 县域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到95％扣2分。 |  |
| 43.招生行为规范。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2分） |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未达到100%、95％各扣2分。 |  |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单项负分 （可为负分）** | **最终****得分** |
| 八、效益明显（共19分） | 44.课程开设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包括学校道德与法治、语言、历史、科学、体育、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按规定使用教材。(2分） | 县域内有学校课程开设未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扣1分：未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包括学校道德与法治、语言、历史、科学、体育、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1所学校扣1分：未按规定使用教材1所学校扣1分。 |  | **（0—19分之间）** |
| 45.学生心理健康、体魄强健。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近三年呈上升趋势或均已超过90%。(2分） | 县域内普通中小学有未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扣1分：县域内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近三年未呈上升趋势或没超过90％扣1分。 |  |
| 46.教育秩序良好。学生课业负担重、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乱收费乱编班、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纠正或解决。(3分） | 有学生课业负担重、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乱收费、乱编班、教辅材料过多过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每项扣0.5分。群众教育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85%的扣2分。 |  |
| 一票否决事项 | 1.县域内近3年发生过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2.县域内当年发生过情节恶劣的学生欺凌事件。3.责任督学公示牌缺少督学姓名、照片、8项督导事项、联系电话四要素之一或没有悬挂在学校正门口显著位置。 |  |  |  |

附件2

蒲城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责任股室（单位）** |
| 一、领导重视（共8分） | 1.县级人民政府印发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文件。(3分） | 发文单位是教育行政部门内设机构的扣3分：文件内容对工作部署不到位扣1分。 | **督导室** |
| 2.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直接抓、负总责。(2分） | 无明确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扣1分：分管负责同志近1年对挂牌督导工作无批示扣1分。 |
| 3.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以上会议，研究部署挂牌督导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分） | 近3年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每1年扣1分：会议没有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每1年扣1分。 |
| 4.教育督导机构有专人具体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1分） | 没有明确专人负责挂牌督导工作扣1分：无岗位职责扣0.5分。 |
| 二、制度健全（共15分） | 5.建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中小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督导。(4分） | 只要县域内有一所中小学（学校数量与事业统计口径一致）没有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扣4分。 | **督导室、各督学办公室** |
| 6.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等。(3分） | 没有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扣2分，实施细则没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督导内容各扣2分。 |
| 7.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2分） | 没有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整体制度规定的扣2分。 |
| 8.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出明确要求。(2分） | 没有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的各扣1分。 |
| 9.建立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交流总结等，不定期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等。(2分） | 没有文件规定定期召开会议扣2分。 |
| 10.建立报告制度，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并提交工作报告作出明确规定。(2分） | 没有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明确规定各扣1分。 |
| 三、队伍精干（共15分） | 11．建立责任督学管理制度，对责任督学的聘任、管理、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作出明确规定。(3分） | 没有关于责任督学的聘任、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相关文件的扣3分：有文件但文件内容不具体的每项各扣1分。 | **督导室、各督学办公室** |
| 12.为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和《督导工作手册》。(2分） | 责任督学未配发督学证扣1分：无《督导工作手册》扣2分：未统一配发《督导工作手册》扣1分。 |
| 13.责任督学队伍的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基本覆盖中小学学科和教育管理领域。(2分） | 所有责任督学任教或擅长的学科专业未覆盖10个以上扣1分，有责任督学超过66岁的扣1分，有责任督学仅有初级职称（不含行政人员）的扣1分。 |

蒲城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责任股室（单位）** |
| 三、队伍精干（共15分） | 14.责任督学数量充足，每名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5所。(2分） | 有责任督学负责学校（若有教学点，含教学点）超过5所扣1分：有责任督学负责10所学校及以上的扣2分。 | **督导室** |
| 15.制定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2分） | 县教育督导部门未制定责任督学年度培训计划扣1分：培训计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1分。 |
| 16.每年按计划开展培训，面授不少于40学时，培训模式灵活多样。(2分） | 当年培训工作未按计划开展扣2分：每年责任督学参加面授培训少于40学时扣1分：培训模式不灵活、培训形式单一扣0.5分。 | **督导室、各督学办公室** |
| 17．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通过座谈、学习考察等方式，促进责任督学加强交流、不断学习。(2分） | 教育督导部门未组织责任督学座谈、学习考察扣2分。 |
| 四、工作规范（共16分） | 18．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主动出示督学证。(1分） | 有责任督学入校督导不带督学证或不主动出示督学证扣1分。 | **督导室** |
| 19.教育督导部门制定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并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2分） | 近3年教育督导部门未制定年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点的，每年扣0.5分：未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每年扣0.5分。 | **督导室、各督学办公室** |
| 20.责任督学制定工作计划并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2分） | 有责任督学没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扣1分：教育督导部门无责任督学上报的工作计划备案记录和档案扣1分。 |
| 21.责任督学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督促整改并撰写督导报告。(2分） | 有责任督学未将督导结果向学校反馈扣1分：需要向学校提供书面反馈的，书面反馈的时间超过5天扣1分。 |
| 22.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教育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每学年不少于1次。(4分） | 近3年每名责任督学对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未达到每月1次（寒暑假除外）的，每缺1次扣0.5分：每位责任督学每年未对所负责挂牌督导的学校组织开展教育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或者无满意度调查表和调查分析报告扣0.5分。 |
| 23.责任督学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1分） | 有责任督学督导计划、督导过程记录、工作台账和教育督导报告证明每年度督导工作未涵盖所负责的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每缺1项扣0.5分。 |
| 24.责任督学工作档案管理规范，督导方案、记录、报告等工作全过程材料齐全完备。(1分） | 无督学责任区工作档案扣1分：工作档案管理不规范，督导方案、督导记录、督导报告等工作全过程材料不齐全完备扣0.5分：责任督学撰写并向责任区或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教育督导报告每季少于1次扣0.5分。 |
| 25.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及时上传下达，督导部门和各有关部门之间沟通渠道畅通。(1分） | 督导部门未将涉及其他部门的意见进行反馈或相关部门未进行整改或说明各扣1分。 |

蒲城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责任股室（单位）** |
| 四、工作规范（共16分） | 26.县级督导部门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每年编制1册督学工作案例。(2分） | 教育督导部门没有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扣1分：教育督导部门近三年没有编制督学工作案例每年扣1分。 | **督导室、各督学办公室** |
| 五、保障有力（共9分） | 27.教育督导经费列入预算。(2分） | 教育督导经费没有明确列入预算扣2分。 | **计财股** |
| 28.有文件明确对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5分） | 没有文件对责任督学兼职开展督导工作明确补助标准扣4分；补助标准起不到调动责任督学工作积极性的作用扣2分：没有经费保障责任督学学习、培训、交流扣1分。 | **督导室** |
| 29.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2分） | 有责任区没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扣2分。 |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各督学办公室** |
| 六、方式科学（共8分） | 30.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建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3分） | 没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扣3分。 | **督导室、各督学办公室** |
| 31.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3分） | 教育督导部门没有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意见反馈、对责任督学进行网络培训各扣0.5分，责任督学没有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各扣0.5分。 |
| 32.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覆盖县域内全部挂牌学校。(2分） | 县域内有一所学校未联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
| 七、结果运用（共10分） | 33.建立完善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问责机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有明确规定。(3分） | 没有文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的流程、时限要求等作明确规定扣2分：《整改通知书》没有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扣1分。 | **督导室、各督学办公室** |
| 34.学校形成了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2分） | 有学校没有配合责任督学督导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扣2分；学校没有按规定完成整改、无过程记录和总结汇报等扣1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扣1分。 |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
| 35.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文件，明确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1分） | 没有文件明确规定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的扣1分。 | **办公室** |

蒲城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责任股室（单位）** |
| 七、结果运用（共10分） | 36.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关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分） | 没有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扣1分；有限期整改不到位学校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发现一所扣0.5分。 | **办公室****督导室** |
| 37.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和处理。(2分） | 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未研究处理发现1例扣1分。 |
| 八、效益明显（共19分） | 38.党的教育方针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学校办学方向正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学生思想品德状况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良好。(3分） | 县域内有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行为未能体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扣2分，有学校不重视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扣2分，学校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等有问题扣2分。 | **人事股、基一股、基二股、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
| 39.学校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校实现一校一章程并能够依法依规治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教师、学生、人事、财务、资产、教学、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齐备。(2分） | 县域内有学校未实现一校一章程扣1分：所抽查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齐备，教师、学生、人事、财务、资产、教学、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0.5分。 | **人事股、 计财股、基一股、基二股、安稳股、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
| 40.校园安全工作到位。校园内食堂管理规范；饮水安全可靠：卫生状况良好：校园消防安全设施完善，定期检查、维护、更新消防设备：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学生交通安全有保障；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校性的安全逃生演练。(2分） | 县域内有学校食堂管理不规范扣0.5分；饮水不安全扣0.5分；卫生状况不好扣0.5分；消防设施不完善扣0.5分：本年度县域内有学校未开展全校性安全逃生演练扣0.5分。 | **安稳股、后勤服务中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
| 41.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1分） |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县域内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低于85％扣1分，低于80％扣2分。 | **基一股****职教股** |
| 42.控辍保学效果明显。县域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2分） | 县域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到95％扣2分。 | **基一股** |
| 43.招生行为规范。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2分） |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未达到100%、95％各扣2分。 | **基一股** |

蒲城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点** | **扣分细则** | **责任股室（单位）** |
| 八、效益明显（共19分） | 44.课程开设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包括学校道德与法治、语言、历史、科学、体育、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按规定使用教材。(2分） | 县域内有学校课程开设未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扣1分：未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包括学校道德与法治、语言、历史、科学、体育、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1所学校扣1分：未按规定使用教材1所学校扣1分。 | **基一股** |
| 45.学生心理健康、体魄强健。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近三年呈上升趋势或均已超过90%。(2分） | 县域内普通中小学有未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扣1分：县域内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近三年未呈上升趋势或没超过90％扣1分。 | **基一股、基二股、后勤服务中心** |
| 46.教育秩序良好。学生课业负担重、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乱收费乱编班、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纠正或解决。(3分） | 有学生课业负担重、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乱收费、乱编班、教辅材料过多过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每项扣0.5分。群众教育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85%的扣2分。 | **基一股****监察室** |
| 一票否决事项 | 1.县域内近3年发生过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2.县域内当年发生过情节恶劣的学生欺凌事件。3.责任督学公示牌缺少督学姓名、照片、8项督导事项、联系电话四要素之一或没有悬挂在学校正门口显著位置。 |  |  |

附件3

责任督学重点工作任务（“十个一”）

**1.列席一次工作会议。**每学期应当至少列席一次所负责学校的校长办公会、校务会、教务会、教代会等学校工作会议，综合了解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招生分班、人事安排、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活动安排等方面的情况。

**2.听一节课。**每次入校应至少听一节课。听课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随机进行。选课时应考虑所选学科、年级、班级、任课教师情况，以便对学校教学常规管理、教学改革、教师上课、学生学习、班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

**3.参加一次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校开展的听评课、校本培训、集体备课、公开课、教材分析会、质量分析会或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等教研活动，从而对学校教研工作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4.参加一次校园文化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校开展的师德教育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家校合作活动、艺术体育活动、重大节庆活动等大型教育活动和升旗仪式、课间操、主题班会、社会实践等常规教育活动，了解学校师德建设、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等教育工作情况。

**5.进行一次校园巡视。**每学期对学校校园及周边安全与管理情况、环境建设与管理情况、办学条件建设和管理情况等至少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对学校硬件建设、环境建设、安全保障、卫生状况等常规管理和重点环节进行督导。

**6.开展一项调研（调查）。**每学期至少要通过问卷调查（测评)、随访交流或专题座谈等形式，对学校师德师风情况、校风校纪情况以及招生、收费、学生课业负担等热点问题、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等进行一次专题调研或专题调查。调研（调查）结束后要写出调研（调查）报告。对于调研（调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对学校提出整改建议，并向有关部门进行专题报告。

**7.进行一次综合指导。**每学期至少要进行一次综合性指导检查。指导检查内容可围绕学校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常规性督导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全局性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某类专项督导迎检准备工作情况等进行，遇有重大督导评估任务时要随时入校进行实地督查指导，以督促学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落实整改任务，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8.总结推介一个典型经验。**每学年至少要指导帮助学校总结一个好的做法和经验，对于具有典型性和引领性的特色做法和经验要及时向督导室及相关部门或在一定范围内推介。

**9.提出一个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每学期要帮助学校在制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重大活动设计、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一个合理化的意见或建议，并参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

**10.提交一份高质量督导报告。**每年要提交一份高质量的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可以是对所负责学校一年督导情况的综合报告，也可以就某项重点工作或某个重点、热点问题督导情况的专项报告。督导报告应包括督导任务、督导过程、完成情况和主要成绩、存在问题、督导结论、整改建议等。报告应实事求是、观点鲜明、文字简练、言之有效。责任督学在完成上述常规性督导任务的同时，还要积极参加并完成教育督导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附件4

陕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

实地核查工作规程

为做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的省级认定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陕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的实地核查认定工作。

二、基本任务

(一)对申报县（市、区）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查。

(二)对申报县（市、区）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核查。

(三)对申报县（市、区）的督学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

(四)对申报县（市、区）中小学校校长及教师了解熟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程度和满意度进行调查。

三、核查重点

实地核查时，重点核查申报县（市、区）组织领导、制度建

设、责任督学队伍建设与培训、工作规范、工作方式、经费与条

件保障、督导工作结果运用和工作效益等8个方面情况。

四、工作程序

省级实地核查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安排，具体包括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汇总反馈、研究认定4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

1.组织审核。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县（市、区）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实地核查标准的县（市、区）。

2.确定实地核查时间。根据实地核查县（市、区）的数量和地理分布情况，协商相关县（市、区），确定实地核查时间。

3.组建实地核查工作组。实地核查工作一般根据申报县（市、区）数量情况设立若干核查小组。设组长1名，组员2-3名。

**(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工作按照“各小组直接抵达申报县（市、区）--召

开县级汇报会--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1.第一阶段：各小组直接抵达申报县（市、区)

(1)召开预备会。核查小组成员抵达申报县（市、区）后召开工作预备会。由组长说明工作任务、程序和工作要求，确认工作组人员分工，熟悉工作用表和有关政策、文件、办法和规定等。

(2)随机抽取学校。通过查阅学校分布图和责任区划分图，随机抽取督学责任区不少于3个，抽取学校不少于5所，其中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不少于1所。申报县（市、区）学校和督学责任区数量较多的，可适当增加抽取数量。同时从已经抽取的责任区学校名单里抽选1所学校的责任督学作为对学校听课评课的评估对象。

2.第二阶段：召开县级汇报会

参加人员为申报单位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教育行政部门和督导部门负责同志、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相关组成部门和工作组全体成员。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作创建工作汇报，随后小组成员可随机问询、现场了解有关问题。

3.第三阶段：实地检查

(1)查阅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5。

(2)查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信息系统，现场演示信息系统各项功能。

(3)进校检查。实地查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对责任督学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对学校配合责任督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4)随机访谈教师。随机访谈校长、教师，重点关注对责任督学的了解程度和满意度。

(5)听课评课。评估随机抽选的责任督学与授课教师沟通交流情况、评课情况。

**(三)汇总反馈。**

各小组根据检查情况，汇总材料，向申报县（市、区）反馈实地核查情况。

**(四)研究认定。**

省级对申报县（市、区）实地核查工作结束后，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小组的专家，综合分析研判各申报县(市、区)资料申报和实地核查情况，集中研究确定各申报县（市、区)认定结果，并报厅务会研究通过后正式命名。

附件5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资料清单

一、县级材料清单

1.县级创建工作汇报材料。

2.县级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相关文件。

3.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等工作方面实施细则或相关文件。

4.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出明确要求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或相关文件。

5.督导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文件。

6.挂牌督导工作的财政预算和决算。

7.发放督导工作经费的文件或支出明细等相关文件材料。

8.申报县（市、区）责任区划分及县域内所有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分配情况的有关材料。

9.责任督学花名册或有每名责任督学专业、年龄、职称和所负责学校名称等信息的相关文件材料。

10.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召开有关会议研究挂牌督导工作的相关档案材料。

11.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的相关文件材料。

12.近三年来开展责任督学培训的相关文件材料。

13.教育督导机构留存的挂牌督导工作档案（包括每年教育督导机构制定的工作计划、方案、总结等档案)

14.责任督学工作计划、督学工作日志、近两年来已开展督导工作记录、督导事项报告、年度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意见及通知等有关文件材料或档案。

15.督查反馈的对重大问题的问责整改落实的相关档案材料。

16.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研究和处理的会议记录、处理意见、对责任督学意见或建议的正式回复等相关档案材料。

17.教育督导机构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或档案。

18.督学工作案例集。案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通过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帮助县级教育工作取得改进，解决实际问题的案例。(2)督促指导学校在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成效的案例。(3)责任督学帮助老师、学生或家长解决实际问题的案例。

二、责任区材料清单

1.责任区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的相关材料。

2.责任区整理的工作计划、总结等档案材料。

3.上级来文来函。

4.每月开展随机督查相关材料。

三、学校材料清单

1.学校制定的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配合督导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

2.学校收到的反馈意见、整改通知等相关档案材料。

3.学校近三年来根据督导意见和整改通知有效落实的相关文件材料。

4.学校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和专题教育的相关文件材料。

四、督学材料主要清单

1.有详细督导记录的《督学工作手册》。

2.责任督学撰写的工作计划、工作日志、督导事项报告、年度报告、向学校反馈的督导意见、整改建议等书面记录材料。

3.责任督学组织学校开展“316工程”的相关材料。

4.责任督学监督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欺凌等专项治理活动的

书面记录材料。